

对袁、王之死几个争论问题的看法

江西省社联《争鸣》编辑部 雷正良

摘 要

本文认为,袁、王被杀害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仅仅罗列各种原因是不够的,必须准确地分清远因、近因,主要原因、次要原因,一般原因、特殊原因、个别原因。在分清各种原因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考察各方应负的责任:湘赣边界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要负第一等责任;中央巡视员和红五军军长要负重要责任;中共“六大”的有关决议、湖南省委的有关指示、湘赣边界特委几位前任书记的有关报告只负次要责任。毛泽东同志在1928年冬采取保护袁、王的态度,在1950年同意追认袁、王为革命烈士,但在1930年到1936年对袁、王的看法是不同的。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1930年2月24日,井冈山传奇人物袁文才被杀、王佐被害。这本是一大冤案,但长期以来,由于不正常的党内斗争的影响,结果成为一大悬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史学界有些同志对袁、王之死的问题进行了探讨。由于各自了解、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认识、分析问题的水平和能力,观察、研究问题的角度和侧面,总结、概括问题的方法和途径,都不完全相同,所以在学术界出现众说纷纭的局面。本文仅就争论中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参加学术争鸣。

第一,关于杀害袁、王的原因问题。袁、王被杀害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综观大家在过去的学术争论中发表的意见,可以说大体上都谈到了,不过仅仅是罗列各种原因,而且没有准确地分清主次。我认为必须准确地分清远因、近因,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特别是一般原因、特殊原因和个别原因。

历史上形成的土客籍矛盾反映到党内来,这既是远因然而又是主要原因。毛泽东同志深刻地指出:“边界各县还有一件特别的事,就是土客籍的界限。土籍的本地人和数百年前从北方移来的客籍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界限,历史上的仇怨非常深,有时发生很激烈的斗争。……我们的区域内,宁冈、遂川、酃县、茶陵,都有土客籍问题,而以宁冈的问题为最严重。……这种土客籍的界限,在道理上讲不应引到被剥削的工农阶级内部来,尤其不应引到

本文于1985年5月10日收到

共产党内部来。然而在事实上，因为多年遗留下来的习惯，这种界限依然存在。”^①由于袁、王是客籍的首领，而边界地方党委领导成员又多属土籍，因此就形成“土籍人的党，客籍人的枪”。这种土客籍的矛盾反映到党内来，没有得到及时的正确的解决，就不仅要影响团结，产生纠纷，而且要导致权势之争，党权军权之争，甚至酿成你死我活的大搏斗。

中共“六大”关于对土匪及其首领的策略的决议，这亦是远因不过属于次要原因。“六大”在关于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中第十条对土匪的关系是这样写的：“与土匪或类似的团体联盟仅在武装起义之前可以适用，武装起义之后宜解除其武装，并严厉地镇压他们，这是保持地方秩序和避免反革命的头领死灰复燃。他们的首领应当作反革命的首领看待，即令他们帮助武装起义亦应如此。这类首领均应完全歼除，让土匪深入革命军队或政府中是危险异常的。这些分子必须从革命军队和政府机关中驱逐出去，即其最可靠的一部分，亦只能利用他们在敌人后方工作，绝不能位置他们于苏维埃政府范围之内。”^②既然有这样一个带着“左”的错误的决议，那为什么又不是主要原因呢？因为杀害袁、王已经是1930年的事，主要的并不是要执行“六大”的这个决议。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

袁、王在历史上的过失，这也是远因，但仍然属于次要原因。袁、王二人都出身于绿林，曾经过着“花天酒地的山大王生活”，^③因此不良作风和习气比较严重的存在。杨克敏在综合报告中写道：“袁、王二人都非常狡猾，且有才能，对党的认识很薄弱，小资产阶级意识非常浓厚，信仰个人，不信仰群众。袁王二人相较，则王较爽直，但都是个性强，不太接受批评的。边界因称为‘特别党员’。他们二人根本无改变之可能，因为一则不接受批评，二则不看党的书报（王不识字），只相信自己万能，枪杆子万能而已。对我们的政策，常常是口是心非，……甚至全然不接受。”^④我认为这两个历史文件对袁、王所作的评述尽管有着“左”的情绪，说得过火了一点，但基本上是可信的。既然这样，所以袁、王二人就常常会引起边界地方党委和一些同志的反感。反感还不至于要导致杀头，所以也不是主要原因。

以上三个方面所说的都是属于远因和一般原因，除了第一个原因外，其他两个都属于次要原因。

湘赣边特委前任书记杨克敏、邓乾元曾经提出对袁、王的处理意见，这虽然是远因，但有一定的影响作用。杨克敏在综合报告中，从总结经验教训的角度说过：“我们过去用外交手段拉拢袁王，而没有同时注意去夺取其群众，以此长久地和他办外交，有许多政策为了要迁就他而不得实行，或者至少要转许多周折才能够实行，这样的瞻前虑后去做事，又怎能畅行顺手呢？”“对土匪问题之失策。对土匪首领的外交手段，用得很久了，而不去夺取其群众是大失策处。”甚至提出了警告性意见：“我们与他们利益的冲突，终久是要爆发的。如果不及时早早加紧他们群众的夺取，不独现在阻碍工作进行，而前途是很危险的，所以夺取土匪的群众，加速急谋能解决土匪首领，应是边界刻不容缓的工作，须特别加以注意才行！”^⑤邓乾元在工作报告中也大声疾呼：“边界政权的危机——足以危害边界的第一个势力就是土匪。本来边界的政权并不是真正的共产党所领导的政权，而是与土匪合作的联合政权，现在土匪问题更加严重，袁王现在对我们处处怀疑，袁有另找出路脱离我们的象征，王在袁的影响之下，亦与我们的关系日趋恶化”。并提出要急待解决土匪问题，“照六次全会的指示解决之”。^⑥

影响总归是影响，重要的是现在的组织有决定。1930年1月13日至21日，赣西特委发起

在遂川圩田召开有湘赣边特委和红五军军委参加的联席会议，中央巡视员彭清泉也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西特边特合并，成立前委，以便指挥五、六军军委及边特委。⑦就是在这个会议上还作出了必须坚决解决袁王的决定，“当时前委”“以袁、王多问题”“曾决定开除其党籍，并徐图解决之”。⑧彭清泉的到来就是为着解决袁、王问题的，所谓“负责办理”。⑨决定已经作出，剩下的就是在什么时间找什么借口来执行的问题。我认为这是近因而且是最主要原因。

罗克绍事件的出现，也是近因并起着导火线作用。罗克绍是湘赣边界五县（茶陵、酃县、宁冈、永新、莲花）联防总指挥，群众无不切齿痛恨。因他有一个小型兵工厂，所以袁文才就企图在捕捉他之后以礼相待，要他把兵工厂搬来宁冈。这本来是一种对敌斗争的策略，但由于过去形成了隔阂，所以袁文才就在事先没有把自己的意图向宁冈县委、湘赣边界特委报告。1930年2月11日，罗克绍被捉来，袁文才亲自松绑，还摆酒席接风。事后，有的人散布流言蜚语，说什么袁文才反水投敌。宁冈县委书记谢希安向边界特委告状，说袁文才别有用心。于是龙超清就和王怀、朱昌偕商量要采取极端措施。⑩

以上三点所说的前一个是远因，后两个是近因，它们都属于特殊原因，在袁、王被杀害事件中起着重要作用。

此外，还有个别原因穿插在其中：例如，袁文才中途逃跑开小差。1929年1月中旬，袁文才跟随红军主力向赣南进军，途中，他得知“六大”决议中关于对待土匪及其首领的策略之内容，从而担心党对自己的政策会有变化，加上原在井冈山呆惯了，过不惯终日行军又打仗的艰苦生活，于是十分思念家乡的生活及其人马枪枝，因此在2月中旬红四军到达吉安东固时，他就开了小差，依靠三点会洪帮的关系回到井冈山茅坪家乡。尽管他后来在妻子谢梅香的规劝、老庚王佐的帮助、宁冈县委书记何长工的教育下，还是重新出来参加了革命，但这个历史污点在当时的形势下往往容易导致别人采取极端措施。又如，袁文才喜欢陈白英，宁冈县委书记谢希安又慕其姿色，争风吃醋，于是产生明争暗斗。再如，袁、王曾经杀掉宁冈县委书记龙超清的一位亲属，于是龙超清等人产生怨恨之心。所有这些事情都是不好摆到桌面上来的，但在暗中却起着一定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这样多极其复杂的原因交织在一起，必然要导致严重事件的产生。

第二，关于杀害袁、王的责任问题。1959年8月，庐山会议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同志，其中就把杀害袁、王作为彭德怀同志在历史上的一个严重错误。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那就把他升级为杀害袁、王的罪魁祸首了。1978年12月，彭德怀同志平反了。之后，大家重新研究了袁、王被杀害的问题，一致认为把全部责任归之于彭德怀同志是完全错误的，同时认为要彭德怀同志负主要责任也是不恰当的。不过又出现了这样一种意见，认为“中央的‘左’倾政策要负主要责任”，“湘赣边界地方党委要负第二等的责任”，“彭德怀同志也有责任”。⑪在这里，我要提出另外一种不同的看法。

中央的“左”倾政策指的是什么呢？他们认为“是中共‘六大’关于土匪问题的决议”。⑫这个决议真的要负主要责任吗？我认为只是有影响，但不能负主要责任。我们应该看到，“六大”决议是1928年7月9日作出的，冬天传到井冈山。毛泽东同志主持讨论了“六大”决议，在袁、王出席时，没有宣读关于对土匪的策略这一条。之后，毛泽东同志在小范围内开了个会，教导大家要对袁、王作具体分析：袁文才本来就是共产党员，王佐后来也

入了党。他们过去当过土匪，但与豪绅地主对立，后来又欢迎和拥护我们，并帮助红军在井冈山安下了家，因此，性质起了变化，我们没有理由杀袁、王。^⑬这就是说，以毛泽东同志为书记的红四军前委，在贯彻执行“六大”决议时，已经对袁、王作了妥善处理。1929年秋，湘赣边界特委书记邓乾元曾经提出要按“六大”指示解决土匪问题，但他也认定“此为下策”。^⑭到1930年2月，他早已离开湘赣边界。湘赣边界特委书记朱昌偕向彭德怀同志请求派兵时，并没有提出要执行党的“六大”决议的问题。赣西南特委在批准西路行委（即原先的湘赣边界特委）枪决袁、王时，也只是说袁、王是“叛徒”，^⑮跟本没有提到执行“六大”关于歼除土匪首领的决议。由此可见，“六大”关于对待土匪及其首领的策略之决议尽管有“左”的错误，但并不能对杀害袁、王负主要责任。

对杀害袁、王要负第一等责任的是湘赣边界地方党委（永新县委，宁冈县委，湘赣边特委——1930年3月改称赣西南特委所属的西路行委）朱昌偕、王怀、龙超清、谢希安等同志。为什么这样说呢？一是由于他们与袁、王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才导致袁、王被杀害事件的发生（在第一个问题中已经作了说明，这里从略）。二是他们罗织罪名，提出要杀害袁、王的理由。他们编造了许多罪名向上级和红五军汇报：“袁文才、王佐反对分田，反对建立苏维埃，并勾结茶陵靖卫团扰乱永新赤色政府”。^⑯“袁、王本是井冈山的贼大王，时常强迫农民随他们到遂川、永新、宁冈边境一带大烧大杀大抢。……对于建立苏维埃政府和赤卫队，实行土地革命，反对盲动主义等一概反对，在外仍然恣意大烧大杀大抢。朱、毛离井冈时，曾令袁文才同行，但袁畏怕辛苦，并倾向改组派，所以在东固开小差回井冈，躲避我们的人，不敢会谈；又造谣说红军快要消灭，离间红军与工农群众的感情；派其党羽到红军来开小差，任意屠杀工农；公然在湘赣边特五次扩大会上，拿出手枪，大呼独立。……”^⑰三是他们去安福县洲湖红五军军部借兵。彭德怀同志回忆说：“正在扩大会议进行的某天晚上，特委书记朱长楷同志和另一个同志，可能是王怀，……来到红五军军部。他们反映说，王佐、袁文才要边区武装归他们指挥和改编，在会议上威胁特委通过他们的提议，作出决议，王佐在讲话时手里拿着驳壳枪。……朱长楷同志说，如果红五军不立即去解围，边区党有被一网打尽的危险。”^⑱翁徐文同志回忆了当晚全城行动的情况，红五军第四纵队悄悄地包围了袁、王及其部队的住地，之后，朱昌偕手拿驳壳枪，趁袁文才熟睡之机，用脚踢开房门冲进去，袁听到声音，急忙摸出放在枕头下的手枪，但来不及开枪自卫，就被朱昌偕击中打死在床上，流了一滩血。机警的王佐听到枪声，立即冲出房门，拚命逃跑，企图跑过浮桥逃往宁冈，不幸失脚踏落水卷入东关潭被淹死了。

中央巡视员彭清泉和红五军军长彭德怀两同志对杀害袁、王要负重要责任。杀害袁、王事件，不管采用了多少密谋策划，但毕竟还是作为党内、军内、革命队伍内的斗争来处理的。既然这样，所以代表上级来处理此事的中央巡视员彭清泉同志就负有极其重要的责任。对于朱昌偕等人提出杀害袁、王的要求是否同意，这就关系到袁文才、王佐两同志的生死。赣西南特委在向省委报告中明确写到：“中央派来解决袁王问题的”是“彭清泉同志”。^⑲赣西南刘作抚在给中央的报告中则强调指出：“解决袁王问题”“是中央巡视员彭清泉同志负责办理的”。“这问题完全由彭同志指定几位同志开会，CY完全没有通知，设法把袁王骗到永新城里来”。^⑳滕代远同志代表五军军委在向中央的报告中也说：“恰此时中巡彭同志及边特来信，调五军回边界解决袁王，故率队回永新。”^㉑既然彭清泉同志负责办理解决袁、王问题，所以杀害袁、王他就应该负极其重要的责任了，这是不可推卸的。

朱昌偕、王怀、龙超清、谢希安以至彭清泉等人都是从事党务工作的，没有军事实力，因此，他们至多只能开除袁、王的党籍，撤销袁、王的职务。他们也深感到这一点，所以就去找红五军军部向军长彭德怀同志借兵。我认为，如果彭德怀同志在当时不仅是一般说王佐在1929年夏“同五军去粤北活动时表现不错”，^{②②}而且进一步提出：我不能只听一面之词，还需要调查了解一下；或者说，这是我们党内、军内、革命队伍内的矛盾，我要出面找袁、王谈谈，做做调停工作；至少可以说，杀人是极端的办法，还是采取暂缓的方针，边特的同志感到有危险就先来红五军军部躲避一下。那么袁、王之死的事件就可以避免。可彭德怀同志却“接受了特委书记这一要求，便采取了行动，即令第四纵队随朱长楷同志进抵永新城郊”。^{②③}既然这样，所以我认为杀害袁、王他负有较大的责任。何长工同志在1979年10月指出：“袁、王是个错案，但完全怪彭德怀同志也不好，……彭在这个问题上，应该是有很大的责任的”。^{②④}

这里有三个具体问题存在不同的看法：一，当时的形势。有的同志说，“在当时，湘赣边界面临着国民党反动派的频繁的军事‘围剿’，军事是异常紧迫的”，^{②⑤}言下之意是处在紧急关头，根本没有缓冲的余地。我认为并非如此：1930年2月间，从敌我形势来说，红五军在泰和的马家洲、吉安的水南、高塘打了几个胜仗，还准备攻打安福县城，红四军、红六军在吉水的水南、施家边，吉安的值夏歼灭敌军唐云山旅，敌人已经恐慌，我军情绪高昂；从永新的形势来看，袁、王及其部队并没有异常的军事活动，况且与袁王矛盾尖锐的朱昌偕、王怀已经来到红五军军部。可见，并不是处在非采取断然措施不可的危急关头。二，地方党委与红五军的关系。有的同志说，“当时规定，红军凡到一地，须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所以朱昌偕等人的话对于红五军是有一定份量的。”^{②⑥}也有的同志说，“彭德怀的部队又是直接受省委指导并与湘赣边特委发生横的关系，他这支部队曾经被规定：在前委不能指挥时归特委指挥。”^{②⑦}不错，在1929年确实作过这样的规定：“敌人第三次围攻大小五井时，四军军部出发赣南，留五军归特委指挥，留守大小五井，……前委对于五军指挥权，规定在前委不能指挥时归特委指挥。从五月起至现在五军是归特委指挥的。”^{②⑧}实际上湘赣边特委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得听红五军军部的，再说彭德怀同志的身份、地位、资格、威望、实力都大大超过朱昌偕、王怀、龙超清等人，这就是说，湘赣边特委不可能指挥红五军，湘赣边特委要红五军办事，也只能是请求，而不能是命令。可见，彭德怀同志完全可以不点头，不支持他们的极端要求。肖克同志在1983年5月3日说过：“当时在地方，在军队，真正解决问题的是彭德怀。”三，对于彭德怀同志在《往事回忆》中所说的“我就犯了轻听轻信的重大错误”这句话的理解。^{②⑨}有的同志觉得既然是轻听轻信，所以责任就一般了，我同意彭德怀同志自己所说的犯了重大错误，而轻听轻信则是说明他所犯重大错误的原因。说实在话，彭德怀同志犯这个重大错误还是有点由来的：早在1929年1月4日宁冈柏路会议上，讨论“六大”决议时，他就主张杀袁、王。1970年冬陈正人同志的回忆和1983年春谭震林同志的回忆都谈到这一点。除了回忆材料，还有个历史文件为证，1930年4月27日，五军军委滕代远同志在报告中写道：“五军与四军在井冈山会合时，对袁王问题主要负责人提出讨论，×主张很急，坚决处决他们，经毛多方解释，还是取容纳训练态度。”^{③⑩}再说，1929年10月，红五军在报告中也谈到：“五军离井冈山后，已把他（指王佐—引者注）的枪枝编了带到外面游击，欲分散他们的势力，然后‘斗亡’，只因他们‘老奸巨滑’，才未能达到目的罢了。”^{③⑪}必须说明的是，彭德怀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伟大的一生，就是在井冈山斗争和湘赣

边斗争时期也是功勋卓著的。这里说到他在袁、王问题上要负较大的责任，并不能损害他一生光辉的形象。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即使总前委也犯过此类严重的错误，如1931年7月间，在都桥头平安寨解散红二十军，处置副排长以上干部。

至于湘赣边特委前任书记杨克敏、邓乾元写过有关报告，湖南省委有过有关指示，中共“六大”作过有关决议，但在杀害袁、王的事件上，只是有点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被当着旗号利用一下而已。因此，我认为他们只负次要的责任。

第三，关于毛泽东同志对袁、王被杀害的态度问题。有的同志十分肯定地认为：“袁王被杀之后，……陈正人、何长工等许多同志都向毛泽东同志作了报告，毛泽东同志也明确地答复说‘杀错了’、‘要平反’。”^②他们又进一步写道：“一九三〇年十月，陈正人同志在吉安向毛泽东同志汇报袁、王被杀的情况时，毛泽东同志说：‘杀错了’。并批评某些人‘不讲政策。’”^③上述材料出自何处？作者没有注明，不过从整个文章来看，可以发现它出自1970年冬的回忆材料——《陈正人同志谈毛主席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实践》。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因为涉及到陈正人和毛泽东同志，但我还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科学诚实的态度，提出不同的意见。

对于陈正人同志的回忆材料，我认为要考虑到这样几点情况：一是事隔四十多年的回忆；二是在文革期间对毛主席只能言是不能言非的形势下所作的回忆；三是1959年8月庐山会议已经把杀害袁、王作为彭德怀同志的一大罪状，在1970年彭德怀同志还未得到平反。这些情况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主要是1930年出现了新的情况，毛泽东同志对袁文才、王佐的看法有所变化。袁文才在红四军主力向赣南进军时担任军参谋长，可中途开了小差。此事已经引起红四军前委及其书记毛泽东同志的反感。1929年3月26日，红四军前委在向中央的报告中写道：“最困难时兵士开小差的极少，干部袁文才等数人脱离队伍。”^④1930年2月上旬，前委在吉安陂头召开联席会议，历史上称为“二七”会议。此次会议有不朽的历史功绩，但也存在着严重错误，例如，硬是把持有不同意见的省委巡视员江汉波同志开除党籍，错误地认为地主富农充塞着赣西赣南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因此必须彻底肃清坚决打倒，并且在党内开了杀戒，枪毙了所谓“四大党官”——郭士俊、罗万、刘秀启、郭象贤。前委已经开始了“左”的错误，作为前委书记哪能例外。因此毛泽东同志对袁、王不再客气那是可以肯定无疑的了。“二七”会议建立总前委，还设立了常委机构。总前委管红四、五、六军军委和赣西南、闽西、东江等特委。毛泽东同志是常委和书记，中央巡视员彭清泉（即潘心源）同志也是常委。彭德怀同志是候补常委。身为总前委常委和书记的毛泽东同志不可能在事隔8个月之后还不知道彭清泉、彭德怀同志关于处置袁、王的情况和原先在遂川联席会议上的决定。人们也不能设想在毛泽东同志持反对态度的前提下，赣西南特委能够在4月9日批准西路行委枪决袁文才、王佐，在6月向省委报告解决袁王问题。或许有人会说，上述分析只是推论，不能否定陈正人同志于10月间在吉安汇报时，毛泽东同志改变了自己的看法。我认为一般来说，改变看法是可能的，但此事就属于例外，为什么？请看：

1936年6月至10月，美国新闻记者埃德加·斯诺到陕北革命根据地地进行实地采访。1937年到1938年，在英美出版了他写的《红星照耀中国》。1938年2月中文译本在上海用复社名义出版，题为《西行漫记》。书中用毛泽东同志第一人称的话语对袁王问题作了这样的叙述：“两个以前在井冈山附近的土匪的领袖，名叫王佐、袁文才，在一九二七年冬天加入了红军。使

红军实力增加到将近三旅之众。王、袁都被任为旅长，而我是军长。这两个人虽然是土匪出身，可是曾经投降过国民革命军，现在他们准备对反动势力作战。当我在井冈山的时候，他俩可算是忠实的共产党徒，执行党的命令。可是后来，当他们单独被留在井冈山的时候又恢复了土匪脾气，结果被那时已经组织化、苏维埃化的有自卫能力的农民们所杀害。”1979年12月出的第一版《西行漫记》对这段话重新翻译过，改动的地方是属于技术性的，不过对于“可是后来”之后的几句话就完全删除了。^⑤重译本为什么要这样作？是由于遵循科学性的原则要纠正斯诺记错了的地方吗？否。完全是出于政治性的考虑，因为：一是袁、王已经定为革命烈士；二是维护毛泽东同志的威信；三是防止外宾老是拿着《西行漫记》来提出质疑。作为宣传工作确实需要这样，但作为科学研究却不能如此。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从1930年到1936年，毛泽东同志对袁、王被杀害没有持反对态度。毛泽东同志在1927年10月制定了对袁、王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在1928年冬仍然采取保护袁、王的态度，在1950年同意追认袁文才、王佐同志为革命烈士，在1965年5月重上井冈山时接见了袁文才同志的爱人谢梅香老人，深表对牺牲者的怀念。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但不能说明在1930年——1936年毛泽东同志也是持这种态度。

袁文才、王佐同志既不是死在与敌人搏斗的战场上，也不是死在敌人的刑场上，而是死在自己同志的暗算中。这面历史的镜子将永远告诫我们要记住血的教训，要正确处理党内、军内、革命队伍内的人民内部矛盾，从而防止此类事件的重演。

注 释

①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76—77页。

②中共中央：《第六次代表大会底决议案》，1928年7月9日。

③⑦《由红军第五军寄来的信》1930年4月7日。

④⑤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50、45、46、51页。

⑥④②③邓乾元：《湘赣边界工作报告》，同④上册第123、131页。

⑦②③⑤《五军军委滕代远报告》，《与红三军团有关的历史问题及文献》第353、354、363——364页。

⑧《张怀万巡视赣西南报告》，同④上册第205页。

⑨②③《赣西南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同④上册第228页。

⑩参阅《访刘良益的记录》、《刘克犹的回忆材料》。

⑪⑫③⑥袁之倬、邹耕生：《关于袁文才、王佐被杀事件》，《江西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3辑第128——130、131页。

⑬参见《陈正人同志谈毛主席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实践》，1970年冬。

⑮⑮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一号》1930年4月9日，同④中册第191页。

⑮②③④彭德怀：《往事回忆》，《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⑮⑨《赣西南特委向省委报告》，同④中册第179页。

⑮④《访问何长工同志记录》，1979年10月。

⑮⑤⑦③陈培均、吴直雄：《论袁文才、王佐之死》，同⑦第37页。

⑮《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的报告》，同⑦第322——323页。

⑯陈培均、吴直雄：《略谈袁文才、王佐之死》，《江西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第26页。

⑰《红四军前委关于攻克汀州及四、五军江西红二、四团行动方针等问题向福建省委和中央的报告》，同④中册第68页。

⑱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1938年2月版，1979年12月版第143页。

·小资料·

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具备“十个意识”

(一)基本功意识。即要牢固掌握马克思的基本原理。

(二)探索和开拓意识。即要解放思想，“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要不断捕捉新的情况，探索新的问题。

(三)“大科学”意识。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和交叉中出成果。

(四)社会活动意识。科学研究要面向社会、面向现实。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成为社会活动家、宣传鼓动家。

(五)更新知识的意识。必须注意学习和研究新的问题，用新的知识武装自己。

(六)信息意识。一个出色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有掌握信息的欲望和本领，并要有效地用信息来为本学科的研究服务。

(七)效益意识。要有经济头脑，高效率地为社会服务。

(八)合作意识。科学工作者要紧密地团结和协作，善于共事。

(九)手段现代化意识。把微电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引入社会科学研究。

(十)效率意识。当今的时代生活节奏是快的，因而，我们的脑子也应形成效率意识。

(高仲山摘自《经济学周报》1985年3月3日)

社会科学工作要实行四个转变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李步楼著文认为，我们的社会科学事业要适应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要求，必须从下述四个方面实行相应的转变。

第一，要从以“破”为主转变为以“立”为主。过去的社会科学以“破”为主，差不多时时处处都在搞批判，使社会科学的发展受到极大的摧残；现在应该转到以立为主，立著作、立学说、立学派、立人才、立创造和进取精神。

第二，要从以语录为依据转到以事实为依据。过去存存以引证马、恩、列、斯、毛的话作为立论的根据，形成了一种反常的心理状态，似乎只有引经据典才算科学，近年来这种遗风尚存；社会科学要前进、要繁荣，非要改变这种状况不可。

第三，要从“定于一尊”转到真正的百家争鸣。过去，社会科学方面的问题，总由某个最高权威说了算，变成“百家争鸣，一人作主”。这样就谈不上百家争鸣。

第四，要从盲目的孤芳自赏转到放眼世界。过去总认为在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需要向外国学习，而社会科学则不需要向外国学习。这种盲目自尊是于事不符、于理有悖的。

(高仲山摘自《江汉论坛》1985年第4期)